



## 口頭質詢

就政府“雙手奉上”批給的、位於慕拉士大馬路的有關土地，一群青年日前公開抗議澳門日報涉嫌未有遵守有關土地批給合同。

這群青年舉例指出，澳門公民素質發展研究中心現設於該報新大樓的十二樓，中心最近獲澳門基金會資助近一千萬澳門元。

透過澳門政府“一臂之力”，該報獲得土地批給合同，而該合同不允許租賃，現懷疑有關租金的支付以管理費的方式“掩飾”。

另一方面，位於伯多祿局長街的舊大樓現正租予世界最大銀行其中之一間。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 獲澳門基金會資助近一千萬澳門元的設於該報新大樓十二樓的澳門公民素質發展研究中心，政府會否透過財政局調查該樓層是否由澳門日報“出租”？若是的話，月租多少？
- 二、 其他日報包括中文報、英文報和葡文報所面對的最大困難是其設施的租賃。政府對這些報章的土地批給支援政策為何？又或上述的批給屬於一項“特別批給”的例外個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